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將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eimob Inc.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長江路258號微盟大廈1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i) 重選孫濤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孫明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緒富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成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C) 透過將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授權。		
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前提條件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應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之股份數目。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地方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填上「✓」號。倘未有填寫此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以外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7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閣下尚未將2021年4月12日的本公司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會上講話及投票，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8. 如閣下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應注意：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經填妥)將視為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向股東週年大會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惟閣下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投票指示的該等決議案除外；

(ii) 倘已於截止時間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經填妥)將廢除並取代閣下之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閣下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iii) 倘於截止時間之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之前送交但並未填妥，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進行之受委代表委任將屬無效。閣下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經填妥)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9.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10.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11.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閣下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用於該等用途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移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送至以下其中一個聯繫方式：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